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西安天地时代广场地下一、二层及第一栋 1 单元共计 12,196.29 平方米的商铺做抵押，并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和林宏润、林凯璇夫妇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